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县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执法业务用房综合楼、实验综合楼变更设计

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合同编号： SJ-2024-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 级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 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设计人：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乌鲁木齐县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执法业务用房综合楼、实验综合楼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提示：建议明确设计费计算依据（估算总投资）、计算费率】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可行性 研究 报告	方案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详见说明部分	地上 3 层	3525.5							1.1 (含税费 用)
说明	<p>本合同包含工作内容：</p> <p>一、执法业务综合楼主入口门厅内楼梯间变更具体如下</p> <p>1、一层平面图中疏散楼梯 A-B 轴线：1/5 至 6 轴线间距调整为 3900</p> <p>2、一层次入口 A-B 轴线：5 至 1/5 轴线间距调整为 5100</p> <p>3、一层平面中 C 轴：4 至 5 轴间增加轻质内隔墙。(轻钢龙骨内隔墙)。</p> <p>4、二层平面图中疏散楼梯间轴线宽度改为 3900，相应业务用房扩大至 1/5 轴线处</p> <p>二、实验综合楼部分房间调整具体如下：</p> <p>1. 实验综合楼一层平面图中 1/B-C 轴线/4-5 轴线处主入口位置调整至 A-B 轴线/1-2 轴线处，B-1/B 轴线/1 轴线处次入口位置调整至 B-1/B 轴线/5 轴线处；</p> <p>2. 实验综合楼一层平面图中 1/B-C 轴线/1/3-4 轴线处男更衣室、女更衣室调整至 A-B 轴线/2-3 轴线处；</p>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相关事宜
1	委托书	1	合同签订前	
2	主体工程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以下简称“设计资料及文件”或“设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日期	相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变更	8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本合同所称发包人验收合格指：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且符合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意见。

注释：

1、以上所有过程节点文件及资料确认后提交发包人的格式为：文字叙述的为 WORD 格式，图纸为纸质版和 DWG 格式，效果图为纸质版和 JPEG 格式。

2、设计人出具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均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否则，视为设计人未完成对应设计阶段工作。

3、设计人已完成设计阶段是指每一阶段，设计人提交的成果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若在后期发包人持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委托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现场与设计资料及文件与实际不符的，由设计人负责及时修订并变更，确保不影响工期，若因设计资料不符，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壹万壹仟元整 人民币。设计费的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1.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1、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真实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拒绝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设计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以此作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

2、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50100010198591T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南路西三巷 35 号。

联系电话：4649044

银行账号：0000020080110000858755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支行。

3、设计人收款账号信息：

银行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协商不成的,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按发包人延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国家相关现行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三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无论项目何时开始施工，均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本合同设计成果。否则，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2.7 设计人在后期的施工服务中，如果出现不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造成施工返工或延误施工工期，或现场调查不仔细，或施工服务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按设计费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生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费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8 在施工阶段每月不少于 次现场回访指导、设计交底和项目验收。

6.2.9 发包人在后期施工中，若设计人对设计有变更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出具变更图纸，且不能影响工期，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2.10 由于设计人原因的修改，设计人免收设计费，且设计工期不予顺延。

6.2.11 发包人对原双方已确定内容作重大修改并导致设计人需重新设计时，如设计人单次修改部分的工作量小于该单体该专业总工作量的 20%（含 20%）时不计设计费；如超过，则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按设计人实际

发生的设计工作量（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设计人设计费。费用参照本合同单价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除前述的重大修改外的任何设计变更视为设计过程的服务配合，设计人均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6.2.12 设计人提交的、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施工图因设计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人故意、过失等所有设计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变更量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工作量的10%，否则，就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比例扣减设计费：扣减的设计费=（变更的工作量÷设计人承担的设计工作量-10%）×100元。

6.2.13 设计人应于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同时负责现场施工过程配合、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工程视频周例会和专项视频工程会议、参加中间验收、单项验收和整体验收、签署相关文件和出具具有效力的相关设计文件。

6.2.14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修改意见后三日内重新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修改后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依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费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发包人已经验收合格的阶段除外，其余返还发包人）。

6.2.15 设计人应参加各项验收工作，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解释设计意图并听取主管部门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6.2.16 设计人代表在现场工作时，应积极主动地发现图纸上或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并及时解决问题。对于设计人派现场的人员，除发包人认为必须更换的外，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

6.2.17 设计人承诺其提交给发包人的各种文件不存在权利瑕疵，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6.2.18 设计人有责任和义务全力配合发包人在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参照审查机构的反馈审查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设计图审查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根据该设计阶段完成工作量的情况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对应阶段的设计费不予收取；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若发包人持设计人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委托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出现现场与设计资料及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由设计人负责对设计资料及文件进行修订、变更并不能影响工期，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同时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

赔偿损失，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各阶段设计设计完成前做出的修改或补充，以及根据政府审查意见在设计全过程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正常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另行收费。

7.4 设计人逾期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或者逾期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当按照设计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设计人应按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本合同，也有权解除本合同。

7.6 设计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返工，设计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返工完毕的，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设计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违约金计算方式、损失计算方式均是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机会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资源（人力、财力）的等综合抽象要素所造成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的抽象性虽难以精确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交易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违约金、损失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

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双方签字盖章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7.9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的任何一笔价款中扣除。

7.10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发包人受到处罚，或者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所受到处罚的对应金额，或者按照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对应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以及因此受到的损失，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7.1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设计人应当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按照设计费总额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12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所有权、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等标准、要求，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等），设计人如违

反上述约定，应自行承担违法、侵权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发包人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全额追偿。同时，设计人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13 发包人接收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不免除设计人任何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如设计人交付的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被任何有权机关或部门认定为无效或存在其他遗漏、错误或瑕疵等的，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发包人的联系电话：吕婧，电子邮箱号码：58500019@QQ.com，地址：水区南湖南路西三巷35号。

设计人的联系电话：刘小军，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沙依巴克区八一街道南昌路177号。

8.8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提示：本合同建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系授权代表签字，则该授权代表应当由授权文件并建议保留授权文件，否则，存在合同未生效的风险】**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